

佛光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5.07 113 學年度第 02 次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教育部（八一）訓字第六三四五二號函頒「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」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對學生之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應本愛護青年之旨，審事實，又求慎重，期收鼓勵之效。
- 四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 85 分為基本分數，以 100 分為滿分。超過 100 分者，另案獎勵之。凡研究所學生未滿 70 分者，大學部學生未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。
- 五、導師、系主任、學程主任、所長得依學生全學期之操行表現實施評分：
 - （一）導師：得加減 5 分。
 - （二）系主任、學程主任、所長：得加減 3 分。
- 六、學生獎懲事項，增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記大功一次增學期操行總分 7.5 分。記小功一次增學期操行總分 2.5 分。記嘉獎一次增學期操行總分 1 分。
 - （二）記大過一次減學期操行總分 7.5 分。記小過一次減學期操行總分 2.5 分。記申誡一次減學期操行總分 1 分。
- 七、學生操行評分計算方式為：基本分數加減導師、系主任、學程主任、所長評分加減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
- 八、導師、系主任、學程主任、所長評量操行成績時得參考學生自述、學生相互建言及本校教職員工等之意見。
- 九、學生之獎懲依據，按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定期察看：
 - （一）學生經核定為定期察看者，研究所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 70 分計算，大學部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
 - （二）定期察看之學生應辦保證手續，除請家長（監護人）保證外，應另請本校專任教師一人保證之，且於定期察看期間定時向導師、生活輔導組、保證老師報到面談。（報到面談週期由導師、生活輔導組、保證老師訂定之）。
 - （三）定期察看之學生，次學期操行成績列為優等生，或定期察看之 1 年內全年全勤及未受懲罰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可提請撤銷定期察看之處分。

佛光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四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 85 分為基本分數，以100分為滿分。超過100分者，另案獎勵之。凡研究所學生未滿70分者，大學部學生未滿60分者為不及格。	四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，以100分為滿分。超過100分者，另案獎勵之。凡研究所學生未滿70分者，大學部學生未滿60分者為不及格。	因部分校外獎助學金申請資格需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，故將操行成績基本分數進行調整。
五、導師、系主任、學程主任、所長得依學生全學期之操行表現實施評分： （一）導師：得加減 5 分。 （二）系主任、學程主任、所長：得加減 3 分。	五、導師、系主任、學程主任、所長得依學生全學期之操行表現實施評分： （一）導師：得加減 七 分。 （二）系主任、學程主任、所長：得加減 5 分。	1. 將部分文字改為數字。 2. 因操行基本成績調整為85分，故將加減分進行調整。